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道路命名作業程序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8 月 08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8 日臺北市政府府民戶字第 103320430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~5 點條文；並自 103 年 9 月 15 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執行臺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，規範道路命名程序，特訂定本作業程序。

二、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新闢（含拓寬）道路完工後，得經道路工程主管機關申請，或由轄區戶政事務所（以下簡稱戶政所）依職權辦理命名作業。但新闢道路於六個月內可完工或部分通車，且有命名需要時，得經道路工程主管機關陳報本府核定後，函請戶政所辦理命名作業。

本市既有道路更名，應經市政會議通過後，函請本市議會（以下簡稱市議會）審議。

前項既有道路更名，不包括因道路新闢、拓寬、延伸等工程，致既有道路之部分路段，因與新闢道路成同一直線或同一弧線而更名之情形。

三、提案本市既有道路更名，應取得門牌需整編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五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並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及第五條規定，提出一項命名建議，附具命名理由，送交戶政所審查。

戶政所審查通過後，應即辦理意見調查，於徵得門牌需整編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後，陳報本局提請市政會議審議。

前二項建築物所有權人認定及前項意見調查方式，依臺北市門牌編釘作業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辦理。

第一項既有道路屬跨區道路者，其更名提案由道路所經戶政所共同辦理更名作業，並由道路所經門牌數較多之戶政所為主辦戶政所。

道路更名提案未通過者，自駁回之日起，於一年內不得就同一道路再行提出。

四、預定命名之道路應由戶政所派員實地勘查，其符合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，應徵詢里長或民意代表意見，提出三項命名提案，附具命名理由函送轄區區公所（以下簡稱區公所）。

經區務會議議決通過後，檢附命名提案、命名理由、預定命名之道路簡圖及區務會議紀錄陳報本府民政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核辦，並公布相關資訊於戶政所、區公所及相關里辦公處公告欄公告七日。

五、本市道路橫跨二區者，由道路所經戶政所共同辦理命名作業，並以道路所經門牌數較多者為主辦戶政所；橫跨三區以上者，由本局簽奉市長核定，由本府逕行命名。

戶政所辦理命名作業，應徵詢轄區道路所經里長或民意代表意見，研擬一項命名提案附

具命名理由函送區公所，並於區務會議議決通過後，將區公所決議送請主辦戶所彙整，由主辦戶所依前點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
為尊重地方民意參與，由本府逕行命名者，其道路所經之戶政所應徵詢里長或民意代表意見，各研擬二項命名提案陳報本局列入道路命名參考。

六、本局接獲道路命名提案後，經審查符合道路命名規定者，應陳報本府核定；不合道路命名規定者，退回戶政所重新陳報。

七、道路命名提案，應符合本自治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。

前項道路命名不得超過六個字。

八、新闢道路命名經核定後，戶政所應通報以下單位：

（一）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及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製作路名牌。

（二）區公所於相關里辦公處公告欄公告十日，並公告於區公所網站。

（三）門牌整改編完成後，函請相關機關配合辦理主管業務簿證資料改註。

前項規定於既有道路更名經市議會通過者，準用之。